

大理州圖書館民族文獻研究室館藏契約原件

公元一九八六年
冬裝裱

契

趙字陸千肆拾玖號

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

古議事奏准

戶部咨開職屬雲南省政使司前經奏准將該省各屬地畝編列號數前

于幅照常細書案內等姓名實買田房數目價銀稅銀片下後半幅於空白處填明印以備投稅時將契價稅銀

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各業戶自應遵照字樣開列編給案內收執後幅同平而書送布政司查核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各院行司奉此今據趙州請頒契是前來合就編號同領印發凡有買賣契仍依前

上諭不必投稅外其買賣田房產業永不加稅取贖契照例回買至投稅按價每兩收稅銀五分將契展前幅與公認美

戶收執後幅繳繳查核領至契尾書

計開

業段鳳買田畝下地龍開伍拾伍兩無錢無分納糧

壹兩陸錢伍分無錢

布字陸千肆拾玖號 賣人陸鳳進

嘉慶玖年貳月

日

自受鳳買田畝伍拾伍兩伍錢伍分無錢

立賣契田文約人陳佐齊係大營住因有祖遺民田壹垧坐落較場東至溝南至溝
西至溝王秧田北至溝四至開明隨納江頭里二甲糧壹升情急憑中出賣與王意
如

賣

下為業耕種接受價銀拾貳兩整入手應用日後三年有力仕隨取

得加添恐有無憑立此賣契田文約存照

乾

五年七月十六日立賣契田人陳佐齊

憑弟陳富齊

中顧崇智

知見童王棟

太子陳華封

其數係庫秤

契存已



立加添文約人楊湛保長發村住為因缺用
虎中說合情願立約加到本村張祐名下
田價銀貳兩伍分整入手應用其田錢銀
四豆俱載原契不必重開恐後無憑
加約存照

道光元年九月初二日立加添人楊湛

虎中張鶴鳴
楊 濤

加約存照

代字親筆



立借銀文約人趙保臣係本街住為因迫用今借到
 煥庭大兄名下銀壹佰叁拾兩整入手立用並立利債準折
 期許十月初十日如數清還不致欠少分厘如若欠少分
 厘每兩每月甘願以五分行息憑口為憑立約為據
 光緒十四年四月初六日立借銀文約人趙保臣
 係人共立夜 尹亮彰
 代字鄭振基

借約吉兆

具結狀民楊錫祿係長發村住今於

王大老爺臺前投具結狀實結得民有祖遺田壹畝計壹畝式分坐落本村西甸情因地方變亂荒蕪無日錢糧難於賠累情願請退立
 約永遠送與段姓煥廷名下開荒認完大定里崇甲楊萬青戶額陞升五今自送之後永為段姓已甚迷王不致果言又
 悔復認業主如違干罪所結是實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

日立具結狀民楊錫祿



二加添文約人楊湛同嫂張氏係本村住為因殯
葬老母缺必費用况中說合情愿立約加劉張祐
名下田贖銀貳兩整入手應用其田錢糧四至俱載
原契不必重開恐後無凭立此加添文約存照

光緒四年八月廿日立加添人楊湛
同嫂張氏

况中趙履惠忠
堂兄楊 壽十
代字親筆

加約存照



立喜約合同人段朝元係趙州梅和^村住今立約為因侄
段珮身故丟下老母幼妻終身無靠請媒說合情願
將州城族內段璠胞弟小貴招與侄媳黃氏為夫更
名曰段璠頂立門差養老送終自招之後梅和無故
不得遷趙州城不得勾引此係二比情願並無逼迫恐
口無憑立此喜約合同存照
光緒十年正月初十日立喜約合同人段朝元

憑媒王德昭

憑堂兄段朝^商

憑堂侄段^{元美}

代字親筆

喜約立

嘉慶元年三月十八

日玄海員責文的人楊
龍十
楊國龍十
漢家
張輝遠
何寧
楊周十
重也

兄
弟
堂
弟

代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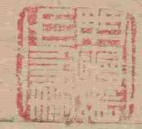
立永遠送約人葉李氏係下關站街住為因有祖遺田一畝計一畝坐落長旌
 村西向東至本姓田南至溝西至楊姓北至路西至開明墾納四十里二甲葉
 戶秋糧冬計因荒蕪年久無力開種情愿立約永遠送與州城西街段先生煥
 名下為業任隨開荒耕種折糧投稅此田亦無差徭門戶永遠送日後
 姓不得復認業主以及反悔等情其糧段姓亦不得遺累業姓此係二
 情愿中間並無逼迫相強等情恐口無憑立此永遠送田契文約
 為據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七日立永遠送田契文約人葉李氏

送約存照

憑中
 王 杜 新
 肖 士 恩
 葉 兆 喜
 王 國 寶
 張 大 春
 楊 用 青

代字李培



立轉賣田契文約人張文定係長發村居住為因缺用請德立
約今將買得楊姓田壹坵計貳畝至今轉賣吳州城東門任大
奇國炳名下為業耕種其田原賀張文定收清錢糧座落西
至俱載原契不必重開有力任隨原主取訖張姓不得復任業
主德口為德立此轉賣田契文約存照

丁卯年九月拾八日

立轉賣田契文約人張文定十

轉賣田契存照

德中 馮 成
代字 泰士 俊



永遠實存照

吳結狀人楊培係長榮村住今於

本州大老爺堂前遵奉結到實賣與鳳田壹分價銀伍拾伍兩伍錢買主楊根發
稅不敢欺隱和盜甘罪結狀是實

嘉慶柒年三月二十八日吳結狀人楊培



古實田契文約人證：全係楊朝魁存本本佳為因
飲用情愿將自己祖遺田壹址計貳畝出賣與本村張
結名下為業耕種接授價銀貳拾貳兩五分整入手
應用其田坐落西甸東至陸家門南至溝西至段鳳地至
路四至開明隨約定八甲楊漢戶秋糧壹斗陸升此係二
比情願並無逼迫相強願後有憑立此實賣田契文約存照

嘉慶二十二年九月初三日立實賣人 楊 張 憑
如係楊朝魁十

其狀係吳雲解再照

泥中堂兄楊 詩也

代字親筆

知見張廷鐵十



立借銀兩文約人張捷高係大赤佛村住因買得清水蒲公樹壹拔諸
評借到趙州城西門段先生名下文銀伍拾兩拾壹月初拾日整交
應用其利每月每日行利叁分不至欠少如若欠少將均理處
恐口無評立此借約存照

光緒伍年拾壹月初拾日借銀兩文約人張捷高

評堂兄張捷元

借約存照

代字親筆



實單

今將實友銀數開列於后

計開

- 第壹實趙森然銀拾肆兩捌錢
第貳實楊厚卷銀拾叁兩陸錢
第叁實張應魁銀拾貳兩肆錢
第肆實杜馨室銀拾壹兩壹錢
第伍實鄭美有銀玖兩捌錢
第陸實楊鳳山銀玖兩
第柒實段煥亭銀捌兩伍錢
第捌實陳光宇銀柒兩陸錢
第玖實李朝選銀陸兩玖錢
第拾實唐盛亨銀陸兩叁錢

以上拾實共合銀壹百兩正

一銀數不拘多少照各人位次之數始終如一惟
實首照各位所委之數奉還不加利

一實期以半年一實准於八月初十日二月初十日
為定遇閏不趕

一銀色以三色紋銀為宜高升低補不得過
期再換或長或短當下補清三子以下照
市折價

一實銀即時折清不拘還委總不得用虛銀
物件押擋

一得實雖至親密及務要宜保宜擋交過契
約方可折實

光緒九年八月初十日

王少軒具

以上共計壹拾肆份，系由吳崇收集，鑑定由昆明吳永年技師裝裱。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

邑人

吳崇謹記

